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1名,代表股份319,45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8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97名,代表公司股份9,02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312,761,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31%。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3名,代表股份6,69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2%。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925,0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2%;反对2,165,1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367,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9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511%;反对2,165,1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97%;弃权367,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619,28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12%;反对2,372,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2%;弃权41,42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15,4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00%;反对2,37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13%;弃权41,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991,03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9%;反对2,317,9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6%;弃权148,6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3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317,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21%;弃权148,6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赵洪姆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公司(回购义务人)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购义务人")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公司将依据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取货款;承租人则需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148,370,088.94元,期限五年。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公司需承担的回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回购金额将依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3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680,344.32	590,188.33
2	负债	557,690.47	465,103.28
3	所有者权益	122,653.85	125,085.05
4	营业收入	21,180.94	11,401.04
5	净利润	3,121.79	2,431.2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2	入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795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33%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16%
5	其他	7.1429%
合计		100.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724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京虎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红墩界镇王家坬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272,065.76	319,097.52
2	负债	123,040.91	171,290.93
3	所有者权益	149,024.86	147,806.59
4	营业收入	753.95	1,496.14
5	净利润	-409.51	-1,218.2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	靖边县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	张玉山	7.40%
4	张志亮	2.10%
5	高成武	0.50%
合计		1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设备

标的类型:库存商品

标的总价值:148,370,088.94元

租赁期限:五年

权属: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措施。

出租人以总价值148,370,088.94元的设备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回购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

回购期限:五年

回购条件: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何一期到期租金,或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累计达到220万元,或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在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抵押租赁物的情况下,承租人未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抵押登记的相关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原件交给出租人的;《回购协议》中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助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当前阶段的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产生正面推动作用。同时,本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手方产生依赖。

七、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60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臻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市值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需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61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云科际")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起12个月,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提供担保,同时数云科际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授信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和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号)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

该笔借款已于2025年12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数云科际尚未履行偿还义务。数云科际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力合科创集团作为担保方存在被追索清偿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数云科际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继续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起12个月。因高新投小额贷与本公司同属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贷款方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4、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6楼

5、法定代表人:曾琛

6、注册资本:119,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69615

8、主营业务: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81%),实控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0,458	1,047,679
净资产	852,228	848,21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7,118	76,484
净利润	21,264	43,941

11、关联关系的说明:高新投融与本公司同属深投控控制企业。

12、经查询,高新投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

4、法定代表人:屈东

5、注册资本:3,495.6875万元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名 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622.00	46.40%
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33	30.93%
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6	13.6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20	6.01%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0	3.01%
合 计	3,495.69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48.01	13,581.37
净资产	2,753.97	4,058.0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86.82	4,773.61
利润总额	-1,303.41	-170.87
净利润	-1,304.05	-16.78

9、纳税信用等级:A

10、经查询,数云科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事项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数云科际拟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起12个月,款项一次性提取,融资成本为5.96%(利息4.96%+担保费1%),按月付息,月还本金2%,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款。在项目款项结清后,可向政府申请50%的综合融资成本补贴,补贴后的综合融资成本为2.98%。

(二)担保措施:

1、高新投融为本次授信向贷款方提供担保,同时力合科创集团、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授信向贷款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数云科际提供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建筑信息模型的视图构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 202110607644.7)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同意通过。

经审查,数云科际向关联方高新投小额贷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高新投融提供担保,同时力合科创集团为本次授信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由高新投融向贷款方提供担保,数云科际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授信向贷款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贷款方高新投小额贷同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提供担保;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按其合伙协议约定,本次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数云科际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支持其日常经营的持续与稳定,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数云科际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控力度,确保对其运营与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监控。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子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数云科际向关联方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意接受关联方高新投融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力合科创集团为本次授信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数云科际提供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建筑信息模型的视图构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 202110607644.7)作为质押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3,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41,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与该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700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5-062 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8:30-11:30时,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7

联 系 人:于喆、张驰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1月9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月9日召开的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5011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规 格:2g/瓶(20%,10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药品适应症: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G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

申请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情况简介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SCIG)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人免疫球蛋白G(IgG),可提高患者体内IgG水平,中和毒素、协同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病原体,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

三、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皮下途径给药的SCIG产品获批,海外已有多款SCIG产品批准上市,代表性产品主要有CSL Behring公司的HIZENTRA?,Takeda公司的CUVITRU?,Grifols公司的XEMBIFY?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已获得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受理,审批时间与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被法院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冻结措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获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01执10号之三中的要求办理完成青海锦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锦泰15%股权,青海锦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最新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雪明先生(项目合伙人)、肖玲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杨高宇先生(项目合伙人)接替刘雪明先生担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高宇先生(项目合伙人)、肖玲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高宇先生,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加入中证天通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高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